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願人等 2 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北市稽松山

甲字第 10241259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○○○與案外人○○○（原名○○○）分別所有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，訴願人○○○之權利範圍為 2 分之 1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（下稱松山分處）核定系爭房屋 1 樓面積中 10.2 平方公尺部分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其餘 50.7 平方公尺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嗣經松山分處查得系爭房屋 1 樓全部面積自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3 月 13 日起供○○餐館營業使用，乃以 102 年 3 月 18

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24125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○及案外人○○○等 2 人系爭房屋 1 樓全部面積 60.9 平方公尺，自 102 年 3 月起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該函於 102 年 3 月 1

9 日送達，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02 年 4 月 10 日經由松山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2 年 4 月 18 日北市稽松山字第 102413698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○○○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松山分處 102 年 3 月 18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2412595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